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命〔2022〕14号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生命科学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经 2022 年 12 月 7 日学院 2022 年第 23 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生命科学学院

2022 年 12 月 8 日

生命科学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客观评价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教职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校人发〔2021〕384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坚持质量导向、注重实绩。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平时表现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规定的内容、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

第二章 考核的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年度考核实行分类考核，按照教师岗位、管理岗位、教辅人员分类进行考核。

第五条 年度考核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突出不同岗位类型特点，全面考核教职工的表现。

第六条 教师岗位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和工作绩效两个方面。

师德师风主要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校党发〔2020〕69号）为依据。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合格。

工作绩效主要指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包括完成教学、科研、推

广、国际交流、公益服务等工作任务的相关情况，实行量化考核。

第七条 管理岗位人员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重点考核工作绩效，实行述职评议的考核方式。

德：主要指遵纪守法情况以及个人在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

能：主要指履行岗位职责能力、业务水平、专业技术技能以及管理水平、工作创新等方面的表现。

勤：主要指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表现。

绩：主要指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质量、效率和所产生的影响及满足师生需求等方面的表现。

廉：主要指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廉洁纪律等方面的情况。

第八条 教辅人员考核根据岗位职责，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定性、定量考核要求进行。

第九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各个等次的基本标准为：

优秀：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责任心强，高质量完成受聘岗位的工作任务。

合格：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较强，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并

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成果。

基本合格：能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基本完成工作任务，但在取得工作业绩方面存在差距。

不合格：组织纪律性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责任心不强，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有违反师德师风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条 学院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人数不超过学院参加年度考核人数的 15%。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应向教师岗位倾斜。

第三章 考核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成立学院年度考核工作组，具体负责实施本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行政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党委纪检委员、各系（室）、中心主任、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为工作组成员。工作组秘书为学院行政秘书与党务秘书。

职责：（1）组织并实施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及校级先进个人评选工作。

（2）初步确定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

（3）负责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的复核工作。

第十二条 成立系（室）、中心教职工考核工作小组。

各系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组成，系、中

心主任、支部书记任组长。

教辅人员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教师代表组成，分管院领导任组长。

党政综合办公室工作小组成员由领导班子、教师代表组成，分管院领导任组长。

职责：对教职工年度工作进行评议，评定考核等级，填写考核意见，并推荐校级先进个人候选人员。

第四章 考核的程序及要求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程序：

(一) 个人总结。教职工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个人总结，填写年度考核表。

(二) 量化考核或述职评议。教师岗位人员实行量化考核，非教师岗位人员实行述职评议和量化考核。各系（室）、中心教职工考核工作小组结合教职工现实表现和个人自评进行综合评价，评定考核等级后报学院年度考核工作组进行综合评议，明确考核等次。

(三) 单位审议公示。学院党委审议考核结果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 学校审核。人事处审核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并按规定将相关材料存入个人档案。

(五) 组织谈话。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对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教职工进行组织谈话。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考核等次的确定：

(一) 初次工作且实际工作不足半年的教职工，参加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考核情况仅作为聘用、定级的依据。

(二) 考核年度内新调入的教职工，可根据需要在征求其原工作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考核结果。

(三) 学校公派出国（境）、参加国内各类培训或学习 6 个月及以上且在批准期内的教职工，无特殊原因，年度考核视同合格，由所在单位填写视同考核合格证明。

(四) 承担援派任务及校外挂职的教职工，在挂职期间由挂职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

(五) 经学校批准派出培训或借调至其他单位工作超过半年的，由相关派出部门依据培训或借调所在单位提供的情况进行考核，确定考核结果。

(六)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定等次，待结案后，根据案件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补定年度考核结果。

(七) 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教职工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八) 受党纪处分的教职工，其年度考核参照中纪委、中组部及人事部有关规定执行。受到问责处理的人员，取消其当年年度考

核评优资格。

第十五条 教职工对年度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院考核工作组提出申诉。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是教职工调整岗位及工资、晋升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为优秀的教职工，在岗位竞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教职工，正常晋升薪级工资。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教职工，不能晋升薪级工资，扣减当年3个月以上基础性绩效工资。连续两年考核均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教职工，不能晋升薪级工资，扣减当年6个月以上基础性绩效工资。对于不服从组织安排或安排到新的工作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学院将根据学校意见确定是否继续聘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处级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及等次评定，或其他学校作出特别规定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一条 非事业编制人员年度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度考核起执行，其余未定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生命科学学院教师岗位人员年度工作考核办法
2. 生命科学学院管理岗位人员年度工作考核办法
3. 生命科学学院教辅人员年度工作考核办法
4. 生命科学学院公益性活动年度考核积分指标

抄送：人事处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1

生命科学学院教师岗位人员年度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教师年度工作绩效实行量化考核，工作绩效主要通过履行岗位职责及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创新能力等体现，包括完成教学、科研、推广、国际交流等相关工作数量和质量情况。

第二条 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对不同岗位类型等级教师、教师团队的教学、科研、推广、国际交流、公益活动等工作任务进行量化赋分，并设定《生命科学学院教师岗位人员年度工作考核积分体系》，根据个人完成年度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条 教师年度考核总积分为 S ($S=X+Y+Z$, X 为年度基础任务积分，Y 为年度公益活动积分，Z 为附加分积分)

(1) 考核等级标准

不合格： $S < 70$ 分，或 $X < 60$ 分，或 $Y < 10$ 分；

基本合格： $80 > S \geq 70$ 分，其中 $X \geq 60$ 分且 $Y \geq 10$ 分；

合格： $S \geq 80$ 分，其中 $X \geq 60$ 分且 $Y \geq 10$ 分且 $Z \geq 10$ 分；

优秀：由系（室）、中心教职工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考核积分推荐。

(2) 不同类型教师考核合格的附加分积分要求

教学科研型：附加分积分 Z 中“人才培养业绩”与“科学研究业绩”部分需超过 3 分；

教学为主型：附加分积分 Z 中“人才培养业绩”部分需超过 3 分；

科研为主型：附加分积分 Z 中“科学研究业绩”部分需超过 3 分。

科研推广型：附加分积分 Z 中“科学研究业绩”与“科研推广业绩”部分需超过 3 分。

第四条 所有教师均须承担教学工作任务，高级职称教师最低须达到学校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要求和本单位规定的最低要求。对未经批准，授课学时、教学工作任务没有达标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五条 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教师，其教学、科研工作量需达到核定工作量的 1/3 以上。

第六条 教师在教学、科研、推广等方面有重要突出贡献的，其考核等级可由学院年度考核工作组提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公示。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年度考核工作组讨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附：

生命科学学院教师岗位人员年度工作考核积分体系

一、年度基础任务

教师完成以下年度基础任务计 60 分，即 $X=60$ 。

1. 教学科研型

(1) 教授独立完整地承担不少于 1 门次的本科生理论课教学任务且年授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

(2) 副教授、讲师独立完整地承担不少于 1 门次的本科生理论课教学任务且年授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原则上承担实验实习课不少于 1 门次且年授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

2. 教学为主型

(1) 教授独立完整地承担不少于 2 门次的本科生理论课教学任务且年授课时数不少于 96 学时，原则上承担实验实习课不少于 2 门次且年授课时数不少于 96 学时；

(2) 副教授、讲师独立完整地承担不少于 2 门次的本科生理论课教学任务且年授课时数不少于 96 学时，原则上承担实验实习课不少于 2 门次且年授课时数不少于 128 学时。

3. 科研为主型

年均承担不少于 16 学时的本科生课堂授课时数。

4. 科研推广型

年均承担不少于 4 学时的本科生课堂授课时数，在一线

从事推广工作年均不少于 120 天。

二、年度公益活动

年度考核分数不少于 10 分，具体积分内容及分值见附件 4，由学院年度考核工作组认定。

三、附加分积分体系

Z 为师德师风表现积分与附加分积分之和，教师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合格及以上，可直接认定 5 分。

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等方面有贡献，但未体现在以下积分体系的内容，由个人申请、系（室）、中心教职工考核工作小组审核、学院年度考核工作组认定。

（一）人才培养业绩

1. 教学工作量积分标准（表 1）

若教学质量评价未出结果，N 请统一按照 1 计算。整个教研室统一标准。

名称	分值	备注
理论教学 (含研究生理论课时数、为本科生答疑课时数)	$0.1*N*M*K*$ 超出基础任务课时数	N 为教学质量评价系数，教学质量评价 A、B、C 分别为 2、1.5、1。 M 是课程属性系数，全英文为 2，双语为 1.5，新开课为 1.5，其它为 1。 K 为班级规模系数，选课人数 $\leqslant 65$ 人为 1，66–95 人为 1.3，96–125 人为 1.5，126–150 人为 1.6， $\geqslant 151$ 人为 1.7。
实验实践教学 (含研究生实验实践教学、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专业实习、指导大创项目、科研训练等)	$0.05*N*K*$ 超出基础任务课时数	(1) N 为指导质量系数，本科生毕业论文校级优秀、院级优秀、合格，分别对应 1.5、1.2、1；指导科创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并结题合格及以上，分别对应 1.8、1.6、1.2、1。其他 N 为 1。K 为班级规模系数，选课人数 $\leqslant 65$ 人为 1，66–95 人为 1.3，96–125 人为 1.5，

		126–150 人为 1.6, ≥ 151 人为 1.7。 (2) 每个班实习 1 周为 32 课时；指导 1 名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为 16 课时；指导 1 项国家级、省级、校级科创项目并结题合格及以上，分别为 60 课时、30 课时、20 课时。此部分课时将实验、实践、实习教学课时加总。
指导硕士研究生	0.5*人数	人数指当年指导顺利毕业和就业的学生数
指导博士研究生	1.0*人数	人数指当年指导顺利毕业和就业的学生数

2. 教学基本能力建设

(1) 专业建设积分标准 (表 2)

名称	分值	备注
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	50 分/个	由系主任分配
获批省级一流专业	30 分/个	
新增目录外专业	4 分/个	
新增目录内专业	4 分/个	
新建辅修专业	2 分/个	
新增“计划”专业班 (如拔尖创新 2.0 计划、强基计划等)	8 分/个	

(2) 教学成果奖 (表 3)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0+分/项	由成果负责人分配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0+分/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0 分/项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	10 分/项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一等奖	10 分/项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二等奖	10 分/项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0 分/项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0 分/项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5 分/项	
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学成果特等奖	5 分/项	
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学成果一等奖	4 分/项	
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学成果二等奖	3 分/项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3 分/项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 分/项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分/项	

(3) 教材建设积分标准 (表 4)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优秀教材(含已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	N*15 分/部	N为出版系数, 主编为1, 副主编为0.3, 参编为0.1。
省级优秀教材	N*10 分/部	
行业规划教材	N*8 分/部	
校级规划教材	N*5 分/部	
公开出版教材(含教辅教材)	N*3 分/部	
翻译出版专业核心课程优秀教材	N*3 分/部	
公开出版科普书籍、传记、著作等	N*3 分/部	
校内自编教材(教授委员会认定)	N*2 分/部	

(4) 课程建设积分标准 (表 5)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一流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课)	10 分/门	由负责人
省级一流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课)	8 分/门	

校级一流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课）	5分/门	分配
省级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或其他类型相应等级课程）	6分/门	
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MOOC）、SPOC课程	4分/门	
校级新开课程（含跨学院新开课）	2分/门	
校级全英文课程/双语课程	2/1.5分/门	
省部级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	5分/门	
校级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	3分/门	

（5）教学研究阶段性成果积分标准（表6）

名称	分值	备注
根据研究成果质量和论文发表层次评定。综合评定A	5分	由成果负责人分配
根据研究成果质量和论文发表层次评定。综合评定B	3分	
其他公开发表的教改论文	1分	

（6）教学名师积分标准（表7）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	10+分	
国家级教学名师	10+分	
省级教学名师	10+分	
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	10+分	
学校教学终身荣誉奖	10+分	
学校教学卓越奖（金牌教师）	10+分	
学校教学新秀奖（金牌教师）	10+分	

年度学生最喜爱的老师/心目中的好导师	10 分	
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10 分	

(7) 教学团队积分标准 (表 8)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教学团队	15 分	由负责人分配
省级教学团队	10 分	
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优秀教学团队	5 分	

(8) 教改项目积分标准 (表 9)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人才培养及教学改革项目	15 分/项	由负责人分配
省级人才培养及教学改革项目 (重点)	12 分/项	
省级人才培养及教学改革项目 (一般)	10 分/项	
校级人才培养及教学改革项目 (重点)	5 分/项	
校级人才培养及教学改革项目 (一般)	3 分/项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改项目	3 分/项	
教育部产教协同育人项目	8 分/项	
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各教指委教改项目	6 分/项	

(9) 实践教学条件积分标准 (表 10)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科教合作育人与示范基地 (实验教学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建设项目等	10 分/项	由负责人分配
省级科教合作育人与示范基地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建设项目等	8 分/项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建设	5分/项	
新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3分/个	

(10) 教师讲课比赛(含课程思政教学比赛)积分标准
(表 11)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讲课比赛一等奖	20分	
国家级讲课比赛二等奖	18分	
国家级讲课比赛三等奖	16分	
省级讲课比赛一等奖	14分	
省级讲课比赛二等奖	12分	
省级讲课比赛三等奖	10分	
校级讲课比赛奖一等奖	8分	
校级讲课比赛奖二等奖	5分	
校级讲课比赛奖三等奖	3分	
进入校级讲课比赛复赛	1.5分	
参加院级讲课比赛奖	1分	

3. 人才培养质量

(1) 指导学科竞赛与创业大赛积分标准(表 12)

名称	分值	备注
指导学生获国际级学科竞赛最高级别奖	10分/项	由负责人 分配
指导学生获国际级学科竞赛次高级别奖	8分/项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最高级别奖(A类)		

名称	分值	备注
指导学生获国际级学科竞赛第三级别奖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次高级别奖(A类)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最高级别奖(B类)	6 分/项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次高级别奖(B类)	4 分/项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第三级别奖(A)	3 分/项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第三级别奖 (B)	2 分/项	
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最高级别奖	2 分/项	
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次高级别奖	1 分/项	
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第三级别奖 指导学生获校级学科竞赛最高级别奖	0.8 分/项	
指导学生获校级学科竞赛次高级别奖	0.6 分/项	
指导学生获校级学科竞赛第三级别奖	0.4 分/项	
举办或承办组织学科竞赛	5*N 分/项	N 为 竞 赛属性系数，分为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分别对应 2、1.5、1、0.5。由负责人分配

(2) 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毕业生论文获奖积分标准 (表 13)

名称	分值	备注
指导学生获校级“百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2 分/项	
指导学生获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1.5 分/项	
指导学生获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1 分/项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10 分/项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优秀博士论文	4 分/项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优秀硕士论文	2 分/项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0.5 分/项	
-----------	---------	--

4. 教学质量控制

(1) 为学生作专题报告积分标准 (表 14)

名称	分值	备注
为学生作专题报告 (学院认定)	1 分/次	

(2) 撰写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质量标准等材料积分标准 (表 15)

名称	分值	备注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10 分/个	由负责人分配
修订课程质量标准	5 分/个	由课程负责人分配

(3) 学位授权点建设项目积分标准 (表 16)

名称	分值	备注
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博士类别	20 分/个	由负责人分配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硕士类别	10 分/个	
新增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0 分/个	

(二) 科学研究业绩

1. 科研项目

(1) 国家基金类积分标准 (表 17)

名称	分值	备注
获批创新群体项目	10+	
获批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原创探索项目	10+	
获批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0+	
获批面上、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10 分	

获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5 分	
------------	-----	--

(2)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积分标准 (表 18)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	10+	含改革前的 973 计划，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发展研究专项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课题	10 分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子课题	5 分	

(3) 省部级科技项目及其他类合作项目积分标准 (表 19)

名称	分值	备注
省级重点产业创新链(群)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合同经费在 7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10 分	
省级特色产业创新链(群)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合同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8 分	
省部级一般项目、国家部委项目；合同经费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5 分	
省部级一般项目；合同经费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分	
其他纵向科技项目；合同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2 分	

2. 科研成果积分标准 (表 20)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科技特等奖	10+分	
国家级科技一等奖	10+分	
国家级科技二等奖	10+分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10+分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10+分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12 分	

名称	分值	备注
省部级科技一等奖	15 分	
省部级科技二等奖	10 分	
省部级科技三等奖	5 分	
省部级推广一等奖	15 分	
省部级推广二等奖	10 分	
国际发明专利	3 分	完成转化加10分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分	
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分	
国家标准	10 分	
行业标准	5 分	
地方标准	3 分	
国际顶级论文成果 (CNS 主刊发表研究论文)	10+分	
高质量论文成果 G1	10+分	
高质量论文成果 G2	10 分	
高质量论文成果 G3	8 分	
高质量论文成果 G4	5 分	
其他 SCI、EI 论文成果	3 分	
其他论文成果	1 分	
专著、编著	3 分	出版

3. 科研平台建设积分标准 (表 21)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科研平台	10+分	由负责人分配
国际合作引智基地	10+分	
省部级科研平台	10+分	
省部级基地建设项目	15 分	
校级科研平台、实验站、公共平台	10 分	

4. 科研创新团队积分标准 (表 22)

名称	分值	备注
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	20 分	由负责人分配
省级科研创新团队	10 分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5 分	

(三) 科研推广业绩

1. 产业服务积分标准 (表 23)

名称	分值	备注
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	20 分	
指导建立科技示范样板	15 分	
省审(鉴定、认定、登记)新品种	15 分	
新品种(技术、产品)推广规模	13 分	
新品种(技术、产品)覆盖度	10 分	
示范推广取得效益	8 分	
产业扶贫成效	6 分	
基层农技干部培训	5 分/50 人	
编写培训教材	5 分	
横向课题到位经费一次性大于 100 万/50 万/20 万/10 万/1 万	10/5/3/2/1 分	

2. 社会影响及评价积分标准 (表 24)

名称	分值	备注
决策咨询报告、建议获中央领导批示	20 分	
决策咨询报告、建议获省部级领导批示	15 分	
中央主流媒体专题报道	10 分	
境外农业科技推广工作获所在国政府表彰奖励	5 分	

3. 团队建设及管理积分标准 (表 25)

名称	分值	备注

团队成员获批国家产业体系岗位专家	20 分	
团队成员获批省级产业体系首席专家	15 分	
其他科教单位人员参与	6 分	
多学科专家参与	4 分	

4. 成果转化积分标准（表 26）

名称	分值	备注
专利技术转化或获得社会资金专项转化投入（每 1 万元）	5 分	

（四）国际交流业绩积分标准（表 27）

名称	分值	备注
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国家级/省级	30/20 分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 / 港澳台科技合作重点专项 / 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	10 分	
国家留学基金委人才培养项目	5 分	
省级及以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3 分	
担任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正副理事长（或相当职务）及秘书长	3 分	
出版发布上合现代农业发展研究著作、报告、政策建议	2 分	
海外示范园建设	10 分	
组织/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10/8 分	
在本领域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旨报告	8 分	
在本领域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5 分	
在本领域国内学术会议上做主旨报告	3 分	
在本领域国内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2 分	
在本领域学术会议上做主持或点评	1 分	
指导学生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上作报告	5/3 分/人次	

名称	分值	备注
建设学生海外实习基地	20 分	
引荐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1 分/人次	
邀请国外专家来校讲课	8 分	
邀请国外专家来校讲座、交流	5 分	
邀请国内专家来校讲座	3 分	
邀请国内外专家线上开展讲座、交流	1 分	

四、指标体系说明

(一) 成果署名

1. 论文：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
2.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且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
3. 其他教学、科研成果：所有成果均需署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二) 分值分配

1. 科研项目积分年度分配对于团队性成果，可由团队负责人根据个人贡献进行分值分配。
2. 为鼓励科研合作，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院教师的论文成果，均计 100%（只能有 1 人使用，不得重复使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我院教师（第一完成单位非生命科学学院）的论文成果，计 50%。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我院教师，第一单位非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 G1 论文成果，计 30%。

注：若出现并列第一作者，则按照排序依次计 50%、30%、10%（排序第三位之后同）。若出现共同通讯作者，则按照排序依次计 10%（排序倒数第三位之前同）、30%、50%。

（三）相关成果认定形式

1. G1、G2 层次成果以学校制定的指导目录为准，G3、G4 层次成果以学院制定的指导目录为准。

2. 科研获奖成果认定时间以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对于国家科学技术奖，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按照 30% 积分、第三完成单位按照 20% 积分、第四完成单位按照 10% 积分。

3. 科研项目、课题或子课题仅指学校为主体与上级单位签订 任务书、合同、颁布的文件为准，校内划拨子课题或子任务不计入内。

4. 关于同一项成果获得多个级别奖励时，按最高奖励等级计分；个人在同类同批次评比中获得多个级别的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

5. 获批国家级课题负责人，积分分值可按照第一年 50%、第二年 30%、第三年 20%，或者第一年 60%，第二年 40% 进行分配，也可按照获批当年一次性进行积分。

（四）未说明的成果类型认定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实施办法》（校人事发〔2021〕410 号）。

附件 2

生命科学学院管理岗位人员年度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管理岗位人员年度考核以德、能、勤、绩、廉为考核内容，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考核应当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第二条 管理岗位人员主要考核完成工作任务的质量效率，执行工作纪律和考勤制度情况，满足师生需求等方面的表现及工作中的突出贡献等。

第三条 考核等级

考核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1. 在职责范围内责任心不强、履职不认真，或未正确执行相关规定的；
2. 不严格执行本部门内控制度，工作散漫随意的；
3. 在部门内部管理中，制定、发布与学校有关规定相矛盾的文件、决定的；
4. 对本部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认真研究解决，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1. 工作效率低，服务态度差，或对师生员工的合理诉求置之不理、久拖不办的；

2. 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事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

3. 对职责范围内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漠不关心、不及时研究解决的；

4. 对学校作出的决策、部署或校领导指示、批示的事项，消极对待、执行不力的，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评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1.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

2. 重要事项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的或未经请示授权擅自决定的；

3. 在评优评奖、职称评审、职员晋升、项目评审，以及履行管理职能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

4. 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四条 考核等级标准与形式

(一) 管理岗位人员年度考核实行述职评议的方式。由自评、管理人员互评，学院教代会代表、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评议，分别占 10%、10%、45% 和 35%。

总得分为 S， $S=X+Y$ (X 为测评得分， Y 为年度公益活动)

不合格： $S < 70$ 分，或 $X < 60$ 分，或 $Y < 10$ 分；

基本合格： $80 > S \geq 70$ 分，其中 $X \geq 60$ 分且 $Y \geq 10$ 分；

合格： $S \geq 80$ 分，其中 $X \geq 70$ 分且 $Y \geq 10$ 分；

优秀：总得分处于前 10% 的人员，年度考核可优先推荐为优秀。

(二) 提交述职报告或者进行述职汇报，由学院管理人员、教代会代表、领导班子成员参与等级测评。

(三) 在测评中，因为工作接触较少、无接触等原因而不够了解和不了解的测评对象，可选择“无工作接触不熟悉”，此类测评问卷不计入总分；对有工作接触并了解的参评对象，根据被测评对象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实际表现，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选择“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根据分数、比例进行换算，得出 X。

第五条 大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参照执行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年度考核工作组讨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附：

管理岗位人员年度考核测评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德 (满分 30 分)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遵守职业道德，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爱岗敬业，有较强的责任心、事业心	
	作风正派，服从安排，顾全大局，团结同事	
能 (满分 20 分)	掌握专业理论和管理知识，并能熟练运用	
	熟悉业务和政策，具有较强的政策水平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具有开拓进取精神和创新能力	
	语言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	
勤 (满分 15 分)	积极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工作勤恳仔细、态度认真热情	
	坚守工作岗位，遵守各项考勤制度，不迟到、不早退	

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努力钻研业务，不断开拓进取	
	积极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公益性工作	
绩 (满分 20 分)	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工作	
	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开创性地开展工作，成绩突出	
	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超额完成工作任务	
	起草撰写相关制度文件	
	发表相关领域研究论文或报告	
	撰写工作调研报告	
廉 (满分 15 分)	严格要求自己，无违纪现象	
	业余爱好健康向上	
	自觉抵制不健康行为	
	遵纪守法、克己奉公	
总分		

附件 3

生命科学学院教辅人员年度工作考核办法

类别	工作要求（分值）	得分标准	备注
基础工作 (25 分)	政治理论学习（10 分）	满分 10 分，无故不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1 次扣 0.2 分。	
	考勤：按照学校学院的相关制度执行（5 分）	满分 5 分，无故迟到、早退、缺勤 1 次扣 0.5 分。	
	环境卫生：保证实验室桌面、地面、物品等的整洁卫生（5 分）	满分 5 分，学校、学院的各项检查中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设备管理：要求账物卡 100% 相符，能进行基本的维修维护，仪器完好率 90% 以上。以每年国资检查结果为依据（5 分）	优秀 5 分，良好 4 分，一般 3 分。	
实验教学准备（本条适用于教学实验室人员量化考核） (50 分)	实验教学准备：按照相关要求，保证实验课正常进行，根据教学日历和课表计算（20 分）	圆满完成主管实验室承担的年度实验课程教学任务，20 分，出现差错 1 次扣 1 分	
	实验过程指导、课后实验室整理（15 分）	满分 15 分，出现失误 1 次扣 1 分	
	技术水平提升，参与培训学习等（5 分）	按时按要求参加 5 分，无故缺席 1 次扣 0.2 分	
	实验准备模式改进、教学效果或质量提升、节能降耗减排安全（5 分）	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	

类别	工作要求(分值)	得分标准	备注
	实验准备公共事务：废液的收集与处理，实验用水供应，化学试剂和危化品、使用、耗材小件玻璃的管理（5分）	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	
开放服务工作(本条适用于教学科研 平台人员量化考核) (50分)	共享仪器设备管理：以共享系统数据为依据(20分)	管理1-3台共享仪器，得12分；管理4-7台共享仪器，得16分；管理8台及以上共享仪器，得20分。负责管理的仪器设备无故损坏1次扣2分。	
	实验室开放时间：主要指平台仪器设备服务于教学科研的开放度（10分）	以平台仪器使用记录和值班安排为依据。	
	仪器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用过程中的分析指导（10分）	≤50人次得6分；51-80人次得8分；≥81人次得10分。	
	仪器设备的故障排查，有效降低损耗，实验室用水供应、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置等（5分）	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	
	平台开放满意度（5分）	十分满意5分，满意4分，一般3分。	
	实验教学工作（15分）	圆满完成主管实验室承担的年度实验课程教学任务，15分，出现差错1次扣1分	

类别	工作要求(分值)	得分标准	备注
生物工程 实训中心 运行保障 工作(本 条适用于 生工实训 中心实训 平台D区 人员量化 考核)(50 分)	国资管理。以主管实验室现有面积和设备台套数为准(10分)	实验室面积800m ² 以上,5分;实验室面积100-800m ² ,3分;仪器设备台套数100以上,技术资料齐全,运行正常,5分;仪器设备台套数100以下,技术资料齐全,运行正常,3分。	
	设备维护与运行(20分)	特种设备电加热锅炉日常湿法维护及年审,5分;制剂大型设备拆卸清理和安装及纯水系统、洁净风制备系统日常运行维护,5分;中试发酵及分离纯化系统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和维修,5分;其他小型发酵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维修,5分。	
	公共管理及事务(5分)	物资盘点及制定出入库台账,1分;实验室安全自查齐全,1分;实验室日志和仪器设备使用记录齐全,1分;危化品领用及出入库台账齐全,1分;承担中心临时性的参观交流等事务,1分。	
管理工作 (13分)	日常管理:实验室制度健全,责任明确,值班安排有序	考取“危险化学品管理资格证”或“压力容器管理资格证”等证书,3分。其他1分。	

类别	工作要求(分值)	得分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自觉自查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满分10分，学校或学院的各项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1项扣0.2分。发生安全事故考核不合格。	
教学、科研工作 (12分)	主持或主要参与教改项目、实验技术研究与实验室管理创新项目，制定或修订实验课质量准备标准、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改进或优化试剂配制方案，增补危化品操作使用说明书，参与自编实验指导编写或修订，公开发表实验研究论文，参编教材等。	每项得3分，满分7分。	
	与学院其他教师科研合作，共同发表G1\G2\G3\G4论文	每篇文章得5/3/2/1分，满分5分	
总分100	1. 根据岗位等级的要求，不同等级的年度考核合格的得分是：初级 <u>60</u> 分，中级 <u>65</u> 分，高级 <u>70</u> 分。 2. 实验室管理人员、植物标本馆人员、科研实验室教师，由系（室）、中心考核工作小组建议考核等级，报党政联席会审定。 3. 数据测算时保留一位小数。		
公益性活动	具体积分内容和分值见附件4，该项年度积分不少于10分，单独考核。		

注：未尽事宜，由学院年度考核工作组讨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 4

生命科学学院公益性活动积分指标

序号	活动内容	得分标准
1	主动联系、推荐并最终签约落实高层次人才	10 分/人
2	主动联系、推荐并最终签约落实、普通师资、博士后人员	10 分/人
3	为学院筹集各类社会捐赠、奖助金等项目	10 分
4	在工作相关领域获得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同一类型荣誉不累加	(10/8/5) 分/项
5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本科生、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5 分/次
6	积极参与学院学科申报与评估、学位点申报与评估等相关的服务工作	5 分
7	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教育成果奖组织申报、教学实验室（中心）建设、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等工作	5 分/次
8	指导学生创业研究项目、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生物科学竞赛等工作	5 分/项
9	担任党支部书记、学科点负责人、系（教研室）主任、实验中心主任、班主任、学业导师、启航计划导师等院内职务	5 分
10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乡村振兴相关活动	5 分/次
11	积极主动参加学院疫情防控志愿工作	5 分/次

序号	活动内容	得分标准
12	推荐学生国外访学（3个月及以上）	5分/人
13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或科技培训活动	3分/次
14	积极主动参加学院安排的各类监考工作	3分/次
15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招生、教学管理、培养、项目等评审及秘书工作（含毕业生学位授予、毕业论文开题、中期、毕业答辩）	3分/次
16	积极参加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3分/次
17	积极协助做好学院组织的各类大型管理会议、学术论坛等工作	3分/次
18	配合学院完成相关工作，包括数据统计上报、实验室规划建设、实验室制度建设、参观学习、竞赛准备等	3分/次
19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等组织的实验技能培训学习、实验室安全与危化品管理培训、消防演练等活动	3分/人
20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教研室、中心、工会、支部组织的各类活动	2分/次
21	参加学校所要求的具有名额限制性的会议、学院专题性会议	2分/次
22	积极引荐毕业生就业，以成功签约人数计	1分/人

说明：

1. 他未列出的公益性活动，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年度考核工作组予以认定；
2. 各系（室）、中心负责人客观、公正地做好教职工各类活动的记录，年度考核前交综合办公室。